

团 体 标 准

T/BFSPW 001—2022

社会心理指导员

Social psychological instructor

2022 - 11 - 14 发布

2022 - 11 - 14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业要求	1
5 职业等级	2
6 职业能力	2
7 岗位要求	4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的《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标准化建设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北京市社会心理服务促进中心、北京正河山标准化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青之、闫芳、张胸宽、丁岩、石孟磊、常丽艳、郑巧英。

社会心理指导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心理指导员专业服务职业要求、等级划分和知识、技术和技能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聘任从事心理专业服务岗位的职业能力评价，适应于社会心理指导员的专业培训、考核考核等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心理指导员 social psychological instructor

具备一定的心理学、社会工作学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从事社会心理服务的专业人才。

4 职业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应具有心理学、社会工作学理论与实操能力，用心理学和社会工作的视角和理念，助人自助，积极干预和调适社会群体与个人心理健康发展需求，以塑造社会良好心态和个人心理健康为价值取向，建立和健全社会心理工作体系。

4.1.2 社会心理指导员应在专业能力范围内，根据所接受的教育培训和督导的经历和工作经验，在街道、社区开办的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或经过相关部门审批认可的商业心理辅导机构，以及各厂矿、学校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点），为不同人群提供适宜而有效的社会心理专业服务。

4.2 助人自助

学习实用技能，用心理技术帮助自己、帮助别人成长。

4.3 开放学习

执业理念应与时俱进，重视时代与社会进步而持续学习，始终保持对重大环境变迁和社会心态变化的职业敏感，在专业领域内保持对最新知识和技术的浓厚兴趣。

4.4 专业督导

为提升岗位能力，应不断进行理论、技术和伦理督导；或从低阶升到高阶，应寻求个人成长或专业督导。

4.5 遵守伦理

应保障服务对象的权利。不应因服务对象的性别、民族、国籍、宗教信仰、价值观、性取向等方面的因素歧视服务对象。尊重服务对象隐私。在生命安全遇到危险时或司法取证时，有向服务对象亲属或公安机关预警的责任。当认为自己不适合对某个服务对象进行工作时，应对服务对象明确说明；当意识到自身的生理或心理问题可能会对服务对象造成伤害时，应中断或终止服务并寻求督导帮助。

4.6 合理取酬

提供服务可获取合理的报酬。但不应利用职权获取不当私利。

5 职业等级

5.1 等级设置

从低到高共三级：初级社会心理导师、中级社会心理导师、高级社会心理导师。

5.2 初级社会心理导师

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考核合格，可获得社会心理导师初级职业能力证书。

1. 具有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
2. 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的在校生；
3. 具有人社部颁发的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和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者；
4. 具有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有2年及以上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
5. 参加社会心理导师岗位能力初级培训达到规定课时数者。

5.3 中级社会心理导师

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考核合格，可获得社会心理导师中级职业能力证书。

1. 已获得社会心理导师初级证书，且有2年及以上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
2. 具有人社部颁发的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证书，且有2年及以上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
3. 具有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且有2年及以上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
4. 具有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且有4年及以上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
5. 参加社会心理导师岗位能力中级培训达到规定课时数者。

5.4 高级社会心理导师

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考核合格，可获得社会心理导师高级职业能力证书。

1. 已获得社会心理导师中级证书，且有3年及以上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
2. 具有人社部颁发的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证书，且有4年及以上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
3. 具有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且有4年以上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
4. 参加社会心理导师岗位能力高级培训达到规定课时数者；
5. 经社会心理导师专家委员会特别邀请，聘请为高级社会心理导师。

6 职业能力

6.1 概述

- 6.1.1 所有等级的社会心理导师应具备观察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积极语言沟通能力、自我控制能力等基本能力。不同等级的社会心理导师应具有不同层次的能力以解决不同的问题。
- 6.1.2 初级社会心理导师应掌握社会心理指导的基础理论和知识、初级的基础技术和初级的心理活动技术，重点是协助中级和高级社会心理导师开展工作，能够承担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的助理岗位。
- 6.1.3 中级社会心理导师应掌握中级的专业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重点突出心理学宣讲组织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团体工作能力、个体心理指导能力和督导能力；能够成立社会组织和管理社会心理导师团队，承担社会心理服务站点的组织领导岗位或独立项目运营。
- 6.1.4 高级社会心理导师应掌握最新政策理论，了解最新行业发展前沿，熟悉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工作情境；掌握并不断创新社会心理指导的专业技能，对一般或特殊群体遇到的问题进行有效指导；承担初、中级社会心理导师人才培养工作，胜任教学与督导工作；具备行业建设与管理水平的检查考评等能力，承担一定区域内站点和机构的行政督导和组织管理岗位。

6.2 初级社会心理导师

- 6.2.1 理论知识：
-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 社会心理指导理论；
 - 社会工作基础知识；
 - 心理学基础知识；
 - 发展心理学基础知识；
 - 心理健康基础知识。
- 6.2.2 基本技术：
- 心理筛查技术；
 - 关系建立技术；
 - 倾听反馈技术；
 - 个体心理指导技术；
 - 小组心理辅导技术。
- 6.2.3 活动形式：
- 心理教育活动：专题讲座；
 - 心理游戏：儿童沙盘；
 - 文娱活动：唱歌和跳舞；
 - 身心活动：鼓圈活动。
- 6.2.4 专业技术：
- 团体工作技术；
 - 压力管理技术；
 - 接纳承诺技术；
 - 焦点解决技术；
 - 绘画分析技术。
- 6.2.5 人才管理：
- 社会心理导师培养；
 - 社会心理导师督导；
 - 社会心理导师伦理守则；
 - 社会心理导师个人修养；
 - 社会心理导师法规限制。

6.3 中级社会心理导师

- 6.3.1 理论知识：
- 社会心理指导步骤和项目实施流程；

- 社会心理学；
 - 积极心理学；
 - 社会心理评估知识；
 - 选学内容：人本主义理论、精神分析理论、叙事理论。
- 6.3.2 专业技能：
- 认知行为技术；
 - 正念减压；
 - 绘画分析技术；
 - 焦点解决技术；
 - 沙盘游戏技术；
 - 团体工作法。
- 6.3.3 管理知识：
- 社会心理服务站的基本要求；
 - 社会心理服务站的人员管理；
 - 社会心理服务站的组织和运作。
- 6.3.4 社会心理指导师个人成长：
- 心理能力成长；
 - 成长方式。
- 6.4 高级社会心理指导师
- 6.4.1 政策理论：
-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 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工作情境；
 - 社会心理服务的研究方法。
- 6.4.2 案例：
- 常见人群；
 - 弱势人群；
 - 高危人群；
 - 特殊人群。
- 6.4.3 专业督导：
- 认知行为技术督导；
 - 正念减压督导；
 - 焦点解决督导；
 - 绘画分析技术督导；
 - 沙盘游戏技术督导。
- 6.4.4 专业技能：
- 突发公共事件心理援助体系构建策略；
 - 突发公共事件的社会心理援助；
 - 社会心态监测分析与预警。
- 6.4.5 社会心理指导师个人成长：
- 社会心理指导师师资；
 - 成长扩展。

7 岗位要求

7.1 初级社会心理指导师

初级社会心理导师岗位工作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初级社会心理导师技能要求

工作任务	技能要求
心理学知识宣传和普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向居民介绍社会心理导师的职责； 2. 能够理解宣传社会心理服务站点的服务功能； 3. 能够告知居民社会心理服务获取途径； 4. 能够通过各种方式向居民宣传和普及人际关系、婚姻家庭、亲子教育、压力及情绪管理等心理学基本知识和心理成长基本常识。
心理指导与辅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开展居民社会心理服务需求调研分析； 2. 能够组织团体辅导、沙盘和绘画活动、亲子关系指导、人际关系调适等团体活动； 3. 能够进行心理筛查、评估及转介； 4. 能够根据需要，与服务对象建立良好的指导与辅导关系； 5. 能够倾听服务对象反馈，并给予心理支持。

7.2 中级社会心理导师

中级社会心理导师岗位工作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中级社会心理导师技能要求

工作任务	技能要求
心理学知识宣传和普及	能够进行社会心理服务宣讲。
心理指导与辅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调查研究； 2. 能够开展各类人群的心理援助； 3. 能够对特殊人群进行社会心理指导，开展个体、团体辅导； 4. 能够对服务对象进行评估及转介。
组织、运作与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成立社会组织和管理社会心理导师团队； 2. 能够组织和指导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的工作； 3. 能够独立运转项目和独立开展社会心理指导工作。

7.3 高级社会心理导师

高级社会心理导师岗位工作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高级社会心理导师技能要求

工作任务	技能要求
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掌握政策理论和行业发展动向，熟悉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工作情境； 2. 能够进行社会心理服务理论和事务的研究； 3. 能够撰写专业论文与著作。
督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对各类案例进行督导； 2. 能够讲评、检查、考核社会心理服务站点相关工作和初级、中级社会心理导师履职情况等。

社会心态监测分析与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够动态监测社会心态状况；2. 能够进行社会心态分析与预警。
培训教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够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2. 能够担任初级、中级社会心理指导员培训任务。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DB11/T 1850-2021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服务规范
- [2]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社办发〔2019〕4号)
- [3]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培养纲要的通知(京社委心服发〔2020〕13号)
- [4]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京社委心服发〔2020〕14号)
- [5] 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中级 / 张青之主编. 北京：国家行政管理出版社，2020.10
-